第七章

条约的临时适用

A. 导言

140. 委员会在第六十三届会议（2011 年）上决定将“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列入长期工作方案，[320] 其依据的提案转载于委员会该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321] 大会在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98 号决议第 7 段中表示注意到这一专题已列入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B. 本届会议审议此专题的情况

141. 委员会在 2012 年 5 月 22 日举行的第 3132 次会议上决定将“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列入工作方案，并任命胡安·曼努埃尔·戈麦斯·罗夫莱多先生为本专题特别报告员。

142. 在 2012 年 7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151 次会议上，特别报告员就 2012 年 7 月 19 日和 25 日他主持进行的关于这一专题的非正式磋商情况向委员会作出口头报告（见下文第 144–155 段）。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这份报告。

143. 还是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处编写一份备忘录，说明委员会以前在有关条约法的工作中就此专题所做工作以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1969 年《维也纳公约》）相关条款的准备工作情况。

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非正式磋商情况的报告

144. 此次非正式磋商的目的是就可能与本五年期审议这个专题有关的若干问题与委员会委员们展开非正式对话。特别报告员准备于委员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上（2013 年）提交首份实质性报告。但他已向委员会各位委员提供了一份非正式文件，概括列出一些初步要点。这些要点要与乔治·加亚先生编写的提纲一并参阅，提纲中载有关于本专题的初步提案，转载于委员会 2011 年报告附件三。[322] 在特别报告员看来，委员会审议这个专题的首要依据是委员会就条约法相关专题开展的工作以及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相关条款的准备工作。

145. 在当前这个初始阶段，特别报告员认为应征求委员会委员们对下述具体问题的意见：（*a*）需要考虑的作为临时适用和终止的前提条件的程序性步骤；（*b*）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确立了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的义务，而第二十五条则确立了暂时适用的制度，前者对后者有多大程度的影响；（*c*）就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的目的而言，条约的临时适用所造成的法律局面具有何种程度的重要意义；（*d*）关于了解各国实践资料的要求。

146. 大家就这些具体问题以及本专题的其他方面内容展开了丰富的讨论。

147. 前两个问题引起大量评论和建议，特别报告员准备在报告中加以考虑。具体说来，关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五条的关系问题，就此发言的绝大多数委员认为，第二十五条下的暂时适用超越了不得在条约生效前妨碍其目的及宗旨的一般性义务。尽管二者均涉及条约生效前的阶段，但这两项条款带来不同的法律制度，应据此加以处理。

148. 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造成的局面对确定习惯国际法规则目的的意义问题，普遍感觉应把有关习惯国际法形成和确认的内容排除在本专题之外。但是，可以考虑对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习惯地位作出分析。

149. 关于国家实践及可能的利用问题，讨论指出，委员会不应卷入从国际法角度看仅为事实的问

[320] 《201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365–367 段。

[321] 同上，第 203 页。

[322] 同上。

题，同时，委员会也绝不能无视各国对临时适用的内部立场。在这方面，讨论中建议，掌握有关国家实践的具有代表性的样例对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益的。

150. 另有委员提出，找出一些条约中的临时适用条款实例，对委员会的工作有益。

151. 讨论中提到的其他问题包括："条约的临时适用"的确切含义；这一法律制度所涵盖的不同形式和表现；条约的临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即第二十五条本身或与条约并列的一份协定；哪些机构有权决定临时适用的问题，以及这一问题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之间的联系；临时适用的法律制度对不同类型的条约是否都一样；条约临时适用是否产生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违反这一义务是否引起有关国家的国际责任；条约临时适用的终止方式和效果，条约临时适用的终止可能引起有关1969年《维也纳公约》第五编第三节下若干条款确立的规定条约终止和停止施行的法律的问题。

152. 讨论中也提到了委员会关于本专题工作最终成果的问题。在这方面，普遍感觉委员会目前就成果作出决定尚为时过早。有些委员提到拟订条款草案的可能性，但也提到其他的可能形式，如准则和条款范本，在目前这个阶段也不应加以排除。

153. 有些委员提到请委员会秘书处编写本专题备忘录的可能性。经与秘书处协商，特别报告员认为，有一份关于委员会以前在条约法的工作中就此专题所开展工作及1969年《维也纳公约》相关条款准备工作的备忘录将是非常有益的。因此，他建议委员会授权秘书处编写这样一份备忘录。

154. 特别报告员向参加上述非正式磋商并就本专题的方方面面向他提出宝贵评论和建议的委员会所有委员表示诚挚的感谢。上述意见交流极大方便了特别报告员编写第一份报告的工作。

155. 特别报告员表示，委员会的目的不应当是改变1969年《维也纳公约》，而应当是汲取有益于各国在特定情况和条件下考虑采取临时适用的内容。这一选择所具有的灵活性需要予以保持。